

## IV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外活动情况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有了很大进展。在积极发展与开拓国际金融合作关系;努力开展国际金融调研工作;加强对外国驻华金融机构、侨资、外资银行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巩固与发展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一、积极发展与开拓国际金融合作关系

我国于1980年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席位以后,中国人民银行与外交部积极配合,在发展国际金融合作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努力。在欧洲,我们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业务联系;在亚洲,在解决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探讨了加入亚洲清算联盟和“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sup>①</sup>的可能性;在非洲,加入了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组织;在拉丁美洲,探讨了加入泛美开发银行的可能性;从发展中国家角度考虑,参与了酝酿中的“南方银行”的筹备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一)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1985年5月正式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组织(以下简称非行)。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议事尚明率团第一次出席了非行集团的年会。对我国加入非行,非行70多个成员国表示了热烈欢迎,非行当局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赞扬。我国加入非行,进一步巩固了与非洲国家的传统友好关系,扩大了我国在非洲的政治影响,扩大了与非洲各国进行合作的渠道和方式,有助于更好地执行我国对非洲地区经济合作的四项原则<sup>②</sup>。

(二)加入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的问题,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自1983年我国同亚行当局进行直接接触以来,经过两年多的谈判和其它形式的工作,已于1985年11月与亚行当局就我国加入亚行、台湾改称“中国台北”留在亚行以及其它一些有关问题达成了协议。由中国人民银行理事、外事局局长车培钦在菲律宾马尼拉与亚行代表、法律总顾问郑天灼签署

①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是由东南亚地区国家和新西兰、澳大利亚的中央银行组织的地区性国际金融机构,全称为“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

② 我国对非洲地区经济合作的四项原则是: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

了“谅解备忘录”，确定在1986年3月亚行正式接纳我国为亚行成员。这是我国在解决加入亚行问题上所取得的实质性突破，在国际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加入亚行将扩大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特别是在亚洲地区的作用，同时又开辟了一条进行经济、贸易、劳务出口和筹资的渠道。

（三）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业务联系。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清算银行已存放了一定数量的外汇和黄金。1985年6月初，我国首次派出由中国人民银行陈慕华行长的特别代表、中国人民银行理事车培坎率领的代表团参加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该行第五十五届年会，受到国际金融界和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国际清算银行是一个重要的国际金融机构，有“中央银行的银行”之称。我们与该机构建立业务往来，有利于加强我国的国际金融地位，扩大对外联系渠道，可使我国为发展国际金融合作做出应有的贡献，从而扩大我国的政治经济影响。同时，由这个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将有助于我国加强国际经济与金融调研，及时正确地掌握国际经济与金融的变化趋势，为宏观决策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联系。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刘鸿儒副行长率代表团于4月和9月先后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临时委员会、24国集团会议和第40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在这些会议上，我国代表阐述了我国对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重大问题的原则立场和主张，支持第三世界国家的合法权益和要求，在会议内外受到欢迎和赞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派代表团来我国举办各种形式的讲习班；我国也派人前去参加国际货币基金学院组织的学习，接受培训。

（五）中国人民银行还与下列国际金融组织或机构进行并保持接触和联系，开展一些调查研究工作：1985年2月至4月，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派员参加在尼泊尔举办的“东南亚新谈”中央银行理事会组织的讲习班，与该组织建立了初步联系；198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王保流参加“南方银行”政府间发起小组会议，在此之前，曾两次派员参加“南方银行”筹备工作会议；1985年6月至7月，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派员与中国银行有关同志赴伊朗德黑兰考察亚洲清算联盟业务，探讨我国加入该组织的可能性问题；1985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官员在华盛顿与泛美开发银行进行了初步接触。

## 二、有计划地开展国际金融调研工作

在对外金融活动取得进展的同时，大力开展国际金融调查研究工作。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力量，及时地收集整理国际经济与金融信息、形势变化动态以及各方面的情况，并进行研究分析。一年来，主要对国际经济与金融形势、各国金融制度与政策、金融市场等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 三、加强对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的 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985年，国务院批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这是我国金融管理的一个重要法规。根据这个条例和以前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我国批准接纳了23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开设代表处、联络处、办事处。到1985年底，这样的代表机构共计157个。还批准了10家外资、侨资和中资银行在深圳、厦门和珠海等地设立了11个分行，以及1家中外合资兴办的“厦门国际银行”。这对学习和研究外国先进的银行管理技术和业

务,以及引进外资等工作都很有益处。

#### 四、加强与外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往来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陆续派代表团访问和考察了美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国中央银行。接待了匈牙利国家银行、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和日本、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摩洛哥、意大利、加拿大和美国等国家中央银行代表团的来访。通过这些友好往来,发展与加强了我国中央银行同外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双边合作关系,及时交换了对国际经济与金融形势、国际货币制度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等问题的看法,共同探讨了金融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宣传和介绍我国经济政策与金融政策,扩大了我国的政治影响。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组织和参加了国内各类外事活动120项,计670人次;接待来访外宾440批,1,348人次,比1984年增加了23.3%。还组织了全行人员66批,198人次出国访问、考察和学习进修。

(车培钦)

### 1985年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根据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的。它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华盛顿,现有成员国151个。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各成员国指派的理事组成。理事会每年与世界银行联合召开一次会议。基金组织的常设机构是执行董事会,现有执行董事22人。我国在该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执行董事会主席即基金组织的总裁,现任总裁为法国人雅克·德拉罗西埃。基金组织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较低利率的贷款,帮助成员国改善国际收支状况。近年来贷款期限也逐渐延长。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成员国认缴的份额,目前基金组织的总份额已超过900亿特别提款权。此外,基金组织还可以向石油输出国和一些发达国家借款。基金组织出版的刊物有各种统计手册,如《国际金融统计》(月刊)、《政府财政统计》(年刊)、《国际收支统计》(月刊)、《贸易流向统计》(月刊)等。此外还有《工作人员论文集》、《世界经济展望》以及其它有关基金组织业务和政策的册子。

1980年4月1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恢复了我国的合法席位。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中国人民银行理事兼外事局局长车培钦是基金组织中国正、副理事。在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同世界经济交往日益扩大,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也日益增多,并按惯例参加基金组织一年两次的国际会议和进行一年一度的经济磋商。目前,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缴份额23.9亿特别提款权,投票权占总投票权的2.6%。在利用其资金方面,我们曾于1981年分别借用了第一档信贷贷款和信托基金,共9.3亿美元,同年还分得特别提款权1.22亿;在利用其技术援助方面,我们每年选派干部到国际货币基金学院接受短期培训,到职能部门接受一年期的专业培训。此外,还多次邀请基金组织的专家来中国讲学。

1985年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往来的主要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在国际讲坛阐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两次率代表团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春季例会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在朝鲜汉城召开的年会，并就世界经济形势、国际债务、基金组织贷款政策、第四基本期特别提款权分配等问题阐述了我国的观点和立场。我国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指出，美国等主要工业国家应协调其宏观经济政策，避免汇率的大幅度波动，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调整和债务问题的解决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援助。与会各方对我国代表的发言反应很好，一致认为既支持了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要求，又实事求是地根据情况变化提出了我们的主张。特别是对信托基金贷款收回后再运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发言表示，虽然中国有资格取得这笔优惠资金贷款，但在目前情况下并不准备使用这笔贷款，主张优先照顾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我们的态度得到与会成员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赞扬。

## 二、同基金组织开展技术合作，引进和传播现代银行管理技术

1985年，我们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别在中央银行政策、外债管理以及国际收支统计等三个方面开展了技术合作。如：（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央银行部副主任康妮女士和该部高级顾问米勒先生，5月在北京和上海举办了二期讲习班，向我国银行干部介绍了近几年西方中央银行采用的货币调节手段及经验，各国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等，使我们对西方中央银行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二）11月国际货币基金汇兑部顾问日野先生，就外债管理和国际收支中期预测方法问题，在北京举办了一期小型讲习班，向我有关部门介绍了发展中国家中几个大债务国在外债管理方面的经验，强调外债规模要建立在对外国收支中期预测的基础上，并向我国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如建立一系列外债管理指标和统一的外债监测制度等。

（三）国际货币基金统计局在宏观经济统计方面一直同我国保持着较密切的关系。我们每月定期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送近期经济统计资料，供基金组织在其出版的统计刊物上发表。该统计局也曾多次派代表团来华磋商如何使中国的统计格式与国际通用的统一起来，以使我国的统计数字同其他国家的能具有可比性。1985年11月该统计局助理局长鲍特先生再次来华，就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编制方法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协商，使我们国际收支统计有了进一步的改进。

## 三、通过安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来华旅游，介绍我国对外开放政策

1985年，我国接待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许多来华旅游人员，其中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执行董事外，还有一些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职能部门的官员。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主席、荷兰财政大臣卢丁夫妇9月应邀来华访问，陈慕华行长接见了卢丁夫妇。我们在接待他们的过程中，介绍了我国近几年经济改革的成果和我对外开放政策，受到来宾的一致好评。

## 四、就经济开发和国际收支问题交换意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该组织每年都要派出代表团同各会员国就各国的经济、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磋商，然后对会员国的经济发展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报告，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讨论。自我国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席位以来，基金组织同我国已经进行过5次年度磋商。1980年末的第一次磋商，我国取得了约9亿多美元的低息贷款。1985年度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磋商会谈，在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尚明、车培钦同志主持下于7月19日——8月2日在北京举行。对方派出以亚洲部副主任纳维卡为首的代表团，我方出席会议的单位有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经贸部、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物价总局、海关总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等16个单位。198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我磋商的重点，是了解我国经济体

制改革的全面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革的前景。他们认为，中国在经济改革中虽然遇到了一些问题，但仍坚持改革，这一点很值得赞赏。磋商结束时，陈慕华行长会见了磋商代表团，并同他们就中国人民银行宏观调节作用方面的问题交换了意见。10月中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部副主任纳维卡再次来华，就磋商后的一些后续问题与我有关部门进一步交换了意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于11月27日讨论了磋商代表团起草的中国磋商报告。

（纪金初）

##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业务关系

国际清算银行是重要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国际清算银行的协定是由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和日本六国与瑞士联邦政府于1930年1月在海牙会议上商定的。该行于同年5月17日开始营业，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目前有29个成员国，其中24个为欧洲国家，其他5国为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南非。欧洲国家中只有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爾巴尼亚不是成员国。国际清算银行是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组织，有“中央银行的银行”之称。它的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并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新的便利条件。

国际清算银行的法定股本为15亿金法郎，其中，11.83亿金法郎已以股份形式发行。实缴资本为25%。金法郎只是一种记帐单位，实际业务中并不使用，而是用1金法郎=1:94美元的兑换率进行换算。

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机构有三个。一是全体股东大会，即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6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在瑞士巴塞尔召开。除29个成员国中央银行代表出席年会以外，该行每年邀请与其有业务关系的其他中央银行代表参加年会。二是董事会。董事会负责业务领导工作。目前由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英国、比利时和美国中央银行行长组成。这6名董事可以指定各自国家的另一人担任董事会成员。还可以从其他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中选出若干代表，作为“增选”董事。现在，荷兰、瑞典和瑞士中央银行行长是增选董事。由董事会选出1人任董事长，由董事长任命行长。现任行长是比利时中央银行行长戈多。三是总经理部。该部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1人。目前，全世界约有80多个国家在国际清算银行存有黄金和外汇，总额约为3,000吨黄金和各国外汇储备的十分之一。

该行进行着广泛的银行业务。它担负着协助各国中央银行管理货币储备和投资方面的任务。国际清算银行可以向各国中央银行贷款，它还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购买短期债务或国库券。它根据各国中央银行的委托，代做黄金和外汇买卖。

国际清算银行是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的代理人，为欧洲共同体中央银行行长会议、银行业务管理与监督委员会等欧洲金融机构和组织提供秘书和技术性服务。此外，该行还是信息和研究中心，发表月报、季报和其它统计资料，提供欧洲货币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情况。该行的年报对国际经济与金融形势作出分析和论述，在世界上具有很高的权威

性。

国际清算银行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它世界性或地区性的开发银行，经济与金融机构不同。它不是政府间的金融机构，也不是发展援助机构。它在国际银行清算业务方面充当受托人和代理人，只和各国中央银行保持联系，同时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了扩大我国对外金融活动的范围，增加对我国经济和金融形势的了解，以便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于1984年11月派理事会秘书长王伟才等前往瑞士对国际清算银行进行了考察，并与该行商谈了建立业务关系事宜。同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正式建立了业务关系。自从双方建立关系以来，这种联系发展一直很顺利。198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车培欣等二人代表我国中央银行首次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年会，受到了与会代表和该行的热烈欢迎。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在该行开设了黄金和外汇帐户，存有一部分黄金与外汇。经过一年半的营运，我们不仅培养和锻炼了从事外汇业务的干部，而且也获得了显著收益。特别是通过这些外汇业务活动，我们对国际金融业务和市场情况更加强了了解。

国际清算银行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各种资料 and 研究报告，其中有《国际银行业发展情况》（季报）、《国际金融市场的结构和银行间业务的作用》（月报）、《国际银行贷款的到期情况》和年报等。另外，该行还用电话向我国发送每星期国际金融市场上黄金和各种货币的汇率、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并对下一周的形势作出预测。这些材料为我国国际金融研究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条件和便利，使我们能及时掌握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变化情况和动向，从而有利于我们的金融宏观决策。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国际银行贷款到期情况的材料是我们了解国际债务情况的窗口。特别是在目前我国外债监测手段和体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更是我们了解我国外债情况的重要渠道，对我们控制外债结构和水平十分有益。

由于国际清算银行是个世界性的中央银行机构，通过参与它的活动，我们可以和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东欧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进行接触，了解全世界和各国经济与金融的发展情况，了解它们对世界经济与金融的看法和意见，及时掌握各种信息。同时，还可以增进我国和各国金融界的友谊与了解，扩大和加强与国际和各国金融界的合作。

（李若谷）

## 我国与“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联系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是一个区域性的中央银行合作机构，在亚太地区和国际金融合作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在1956年伦敦英联邦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上，最早提出了联合举办高级银行人员训练班的设想。次年，首届“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讲习班在澳大利亚悉尼市举办。30年来，“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已经有了很大发展，成员银行已发展到15个，即：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孟加拉银行、印度储备银行、印度尼西亚国家银行、伊朗国家银行、日本银行、韩国银行（南朝鲜）、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尼泊尔国家银行、新西兰储备银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菲律宾中央银行、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和泰国银行。1985年11月，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央银行成为该组织第16个成员。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主要活动是举办中央银行讲习班。讲习班隔年举办一届，由各成员银行轮流主办，每届学员一般不超过30人。除成员银行外，还邀请北美、西欧及其它亚太地区中央银行派人参加讲习班。讲习班的宗旨是：培训高级中央银行管理人员，促进各中央银行之间的友好交往和技术合作。

此外，“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还是各成员银行高级决策主管人员聚会的场所。每届讲习班结束时，举办一至两天的中央银行行长学术研讨会，成员银行的行长或副行长出席会议，就各国中

央银行业务中面临的政策和学术问题交流经验。每届讲习班举办的前一年，要举行由各成员银行行长组成的理事会会议，讨论并批准由东道国银行拟出的讲习班课程大纲，及各项准备工作事项。

目前该机构组织形式尚较松散，没有既定章程，也没有常设机构。但是，随着亚太地区在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领域中地位的提高，“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影响日益扩大，业务活动范围正从人员培训逐渐向更广泛的国际金融合作方面扩大。1984年11月，在隶属于国际清算银行的巴塞尔委员会的支持下，首届“东南亚新澳”银行稽核问题研讨会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理事会还确定今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同类研讨会。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中绝大多数成员国与我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它们十分重视发展与我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往来和业务合作。在第15届“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会议上，正式决定将中国人民银行列为讲习班的永久邀请者。1985年2月4日至4月12日，第15届“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讲习班由尼泊尔国家银行主持，在加德满都举行。参加本届讲习班的27名学员来自21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其中既有成员银行，也有北美、西欧及亚太地区的一些中央银行。应东道主的邀请，中国人民银行首次派人参加了讲习班。

（狄卫平）

## 我国在亚洲开发银行代表权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是亚太地区重要的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成立于1966年。截至1985年底，亚行共有成员45个，其中本地区成员31个，非本地区成员14个。美国和日本是该行最大的认缴成员。亚行的宗旨是向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合作。在亚行成立的19年间，共发放各类贷款175亿美元，资助了27个国家的775个发展项目。

亚行的资金，分普通资金和特别基金资金。普通资金，主要是各成员国认缴的股本和亚行从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的资金。到1985年底，亚行成员认

缴的股本总额约160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19.3亿美元。同期亚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筹措资金的未到期总额达55亿美元。使用普通资金发放的贷款为普通贷款（硬贷款），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变化定期调整，1985年底的年利率为9.65%，贷款期限10至30年，宽限期2至7年。

特别基金，来自成员国自愿捐款资金，分亚洲开发基金和技术援助特别基金。前者是亚行的软贷款窗口，向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670美元（1983年价格）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无息贷款。这种亚洲开发基金贷款期限长达40年，宽限期10年。

每年只收1%的手续费。除贷款外,亚行的另一项主要业务活动是提供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基本上是无偿的。到1985年底止,亚行共提供技术援助1,202项,总金额累计14亿美元。

我国早在1983年就向亚行提出加入亚行。当年2月,我国外交部部长吴学谦致电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通知他中国政府决定申请加入亚行。6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时表示,可以考虑让台湾当局改称后留在亚行。此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就解决我国在亚行的代表权问题与亚行当局进行了多次磋商,双方就台湾改称的有关公安排定成原则谅解。

1985年3月27日,吴学谦外长再次致电藤冈行长,确认中国政府申请加入亚行的意愿。在4月底于泰国曼谷举行的亚行第18届年期间,我国政府派出工作组前往曼谷,敦促亚行当局为尽早解决我国的代表权问题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后,在亚行内各友好国家的支持下,我国终于在10月底与亚行当局就台湾改称等有关问题达成了最后协议,为双方正式签署解决我国代表权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创造了有利条件。

1985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外事局局长车培钦代表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正式签署了解决我国在亚行代表权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至此,历经两年多交涉和谈判的我国在亚行代表权问题,终于获得基本解决。备忘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台湾当局改称“中国台北”留在亚行。11月28日,我国代表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代表我国签署的入行认股申请书正式提交给亚行。在完成各项入行手续并经亚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我国即可正式成为亚行成员。

我国作为亚洲最大的国家,加入亚行具有深远的意义。加入亚行,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开辟了一个新渠道,有利于扩大我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也有利于加强我国与亚太各国的经济 and 金融合作。

根据我国与亚行当局之间的谅解,我国向亚行认缴股本114,000股,约值11.55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13,691股,约1.4亿美元,其中43.65%以可兑换货币缴付,约为6,000万美元,其余以人民币支付。这样,我国在亚行的认缴股本占总股本的7%左右,占第三位。因此,我国将可以单独派出董事,使我国在亚行的决策中具有较大的影响。

我国加入亚行后,与亚行在业务上合作的前景广阔。作为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可以使用亚行的贷款,补充国内经济建设资金的不足。此外,亚行规定由其资助的项目,都要采取国际竞争性投标,只有亚行成员国的企业、公司才有资格参加投标。我国加入亚行后,为我国众多的对外工程承包、设备出口和技术专业咨询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业务活动机会,有利于推动我国的商品和劳务出口,增加国家的外汇收入。

亚行汇集了一定数量的经济、金融、财务及各种工程的高级专门人才,除贷款等业务活动外,每年还组织大量各种各样的专业学术交流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说,亚行又是一个开展亚太地区经济金融调查研究的中心。我国加入亚行后,可以派出各种专业人员进入亚行工作,参与亚行举办的各类学术讨论会和研讨会,充分利用亚行的各类出版物和专题研究报告,对于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技术和管理水平,培养和锻炼我国的专业技术人才是非常有益的。

亚行目前的主要出版物为:《亚洲开发银行季度概览》(季刊)、《亚洲发展概览》(半年刊)、《亚行发展中成员主要经济指标》(半年刊)、《未来项目的业务消息》(月刊)、《潜在的联合贷款项目简介》(季刊)、《亚洲开发银行年度报告》;主要不定期刊物和报告有《亚洲农业考察》、《亚洲能源问题》、《亚行工作人员经济论文选辑》、《亚行统计报告选辑》。

(狄卫平)

## 我国正式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

非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非行”)是一个区域性的政府间金融组织,非洲开发基金是非行发放优惠贷款的附属机构。目前,非行有本地区成员国50个,非本地区成员国25个。截至1985年底,非行各成员国认缴股本总额为58.2亿美元,各国向非洲开发基金认缴出资约34.5亿美元。非行总部设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其宗旨是“单独或联合地促进其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业务活动,是向非洲各国发放贷款以发展公用事业、农业工业项目以及交通运输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从1983年就开始着手有关非行情况的调研工作,1984年9月派出考察小组赴阿比让对非行进行了考察访问。就非行的业务情况和加入非行所须履行的各种手续与非行当局进行了初步磋商。同年11月,我向非行正式提出入行申请,并邀请非行当局派代表团访华,正式磋商有关我入行手续问题。

1985年2月,非行秘书长尤马率非行代表团访问了我国,并就我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具体程序,同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议事商明



为团长的我方代表团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并达成谅解备忘录。

根据非行章程的规定，作为非本地区国家，我国需要首先加入非洲开发基金，向该基金认缴资金。加入基金后，我即可按我承诺额开始向非行认缴股本，并办理有关入行的法律手续。

在履行完各种手续之后，我国在1985年5月非行集团年会期间被正式接纳为非洲开发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的成员，从而为我国在非洲地区更广泛地开展经济合作开辟了一条新渠道。中国政府派出了临时理事高明、临时副理事戴伦彰等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该届年会，高明理事代表中国代表团在大会上发言，与会各成员国对我国加入该机构表示热烈欢迎。

为了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我国向非洲开发基金认缴资金1,500万基金记帐单位（一个非洲开发基金记帐单位为0.972918美元），约合1,460万美元；向非行认缴原始股本5,000万非行记帐单位（一个非行记帐单位为1.20635美元），约合6,032万美元，其中1/4为实缴资本，分5年等额付清。此外，1985年正值非洲开发基金第四次补充增资，我国又认缴2,500万基金记帐单位，约合2,430万美元，分3年等额付清。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

行还认购非行发行的2年期美元债券200万美元，债券利率为年率8.9%。

我国加入非行时间不长，相互之间的业务联系尚处于初期阶段。作为非行的非本地区成员国，我国不能使用非行贷款，但是，我国加入非行将使我我国各对外工程承包和设备进出口公司可以通过参与非行资助项目的国际性招标，积极推动我国的商品和劳务出口，为国内现代化建设积累外汇资金。同时，通过在国外实践和交往，学习借鉴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非行这一渠道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有助于我推动“南南合作”，增进我国与非洲各国的友好交往。

非行还是一个开展非洲经济调研的中心，它每年出版一定数量的综合性经济调研和统计资料，还经常举办不同专题的研讨会和其它学术活动。目前，非行出版的定期刊物有：非行集团年报、非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年度业务规划及行政管理预算、非洲地区统计年报等。此外还经常发表各种不定期的经济研究专题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作为非行的成员，我们还可以经常收到非行理事会和董事会每次会议的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这些文件资料对于我们研究、掌握非洲的经济动态很有参考价值。

（李步群）

## 与亚洲清算联盟的接洽

亚洲清算联盟（以下简称“亚盟”）是一个区域性的多边贸易清算机构，成立于1974年。亚太经社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均可参加亚盟。亚盟现有7个成员国：伊朗、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尼泊尔和缅甸。

建立亚盟的目的是：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旨在使用本地区货币进行多边贸易和清算的机构，以扩大本地区的贸易合作和货币合作，从而减少使用外地区的货币，节约外汇，并且降低在本地区成员国之间进行经常项目国际交易结算的成本。

亚盟设有理事会。理事会由各个成员国委派正、副理事各1人组成。理事会每年轮流在成员国举行一次年会。亚盟总部设在伊朗中央银行内。在总部设总经理1人和职员若干人，办理具体清算业务，费用由成员国负担。

亚盟的清算范围比较灵活。成员国之间的双边贸易是否列入清算范围，参加清算的商品种类等均由当事国自行商定。目前，印度与尼泊尔、伊朗与巴基斯坦之间的贸易仍沿用原有的支付协定，不经由亚盟清算。截至1985年年底，石油贸易的结算仍没有列入亚盟的清算范围。

亚盟采用与特别提款权等值的亚洲货币单位为

记帐单位。亚盟每两个月清算一次。清算期末，经过冲帐，计算出各成员国的帐户余额和利息。成员国应在规定时期内偿付结清其应支金额，否则视作延误或违约。

亚盟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顺利。亚盟成员国通过亚盟清算的金额逐年大幅度增加。1981年清算金额为2.69亿美元，1982年3亿美元，1983年4.98亿美元，1984年6.63亿美元，1985年6.5亿美元。至1985年底，成员国之间的多边清算均按照规定日期进行，从未发生过拒付或延付情况。

近年来，亚盟通过各种途径与我接触，邀请我参加该机构。1981年，原亚盟主席、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行长拉萨普特拉访华时，提出希望邀我加入亚盟。198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访问斯里兰卡时，拉萨普特拉又提及此事。1985年4月，现任亚盟主席、伊朗中央银行总裁和亚盟总经理访华时，带来了动员我加入该机构的书面材料，并向我介绍了亚盟业务。应亚盟邀请，1985年6月29日至7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派出考察组，赴亚盟总部所在地德黑兰，对该机构进行了访问。

亚盟的活动，有利于加强南南合作，有利于提

高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的能力,有利于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有利于节约使用外汇,及时清算,降低清算成本。

目前,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导下,我们正逐步

开展多种形式、多条渠道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同东盟的积极接融将有利于我国对外金融关系的发展。

(刘芳玉)

## 1985年中国银行同国际金融机构往来情况

中国银行是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担负组织、运用、积累外汇资金的任务,是我国与国际金融界往来的窗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已有不少友好国家的银行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及帐户关系,在办理国际结算及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中起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三十多年来,同我国建交的国家不断增加,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往来进一步扩大,特别是1979年以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开展,中国银行与外国金融机构的关系日益发展,业务往来和对外活动显著增多。

中国银行与国际金融界交往的原则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对外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经过调研对资信之后,考虑是否与之建立代理关系并开展业务。对代理行的使用,特别是去委业务时,在对方银行提供同等服务条件的前提下,中国银行优先考虑当地资本的银行。对在中国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家和地区的业务,优先委托这些机构办理。对港澳地区的业务,原则上一律委托中国银行在当地的银行办理。

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已与150个国家和地区的1,23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分别与法国、日本、美国、意大利银行及中方有关银行和公司合资在北京成立了3家租赁公司。73家外国及港澳地区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其中不少银行分别在上海、广州、天津、大连、深圳经济特区设立了代表处的派出机构。5家外国及港澳地区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了分行。这些银行的在华机构与中国银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协助客户扩大对华贸易及投资方面

作了大量的工作。

近年来,中国银行不断改进服务,积极扩大业务,加强了与外国银行间的往来。除传统的银行业务——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存放款、外汇交易外,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业务,如:政府贷款、出口信贷、项目贷款、银团贷款、债券发行、债券交易、投资信托、咨询、担保、合资租赁公司及信用卡。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中国银行与代理行间的人员往来日渐增多。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每年平均有数百家代理行的高层、中层领导及专业人员访华与中国银行洽谈业务和增强合作。1985年来访的外国银行代表团达988批。在同年5月,中国银行同“欧洲货币”杂志社共同在北京举办了大型国际研讨会“中国面对未来”,取得了预期效果。万事达国际组织和VISA国际组织(世界信用卡、旅行支票两大国际组织)分别于1985年9月和10月在北京举行了年会及董事会。前者的近百名代表来自15个国家和地区,后者的43名代表来自10个国家和地区,均为银行家、经济学家及金融界的知名和高层人士。上述会议在北京的召开,增进了该两组织与中国的相互了解,有利于扩大中国银行的对外影响及发展旅游业,增加外汇收入。中国银行也派出人员访问了一些国家和地区,与当地同业签订协议、发行债券、洽谈业务,并参加了一些国际性的研讨会、地区性的双边会议。通过与外国同行的接触,加深了相互了解,增加了彼此间的友谊,促进了长久稳定的金融合作。

(郑鸣雁)

##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对外往来活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珠海、厦门经济特区分行、汕头经济特区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于1984年、1985年开始经营了外币存款、贷款、信

托、担保、代理发行证券等业务。

根据外汇业务的需要,中国工商银行分别与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宝生银行、金城银行、广东省银行、聚友银行和澳门通商银行以及美国第一联美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还分别与日本住友信托银

行、美国化学银行、日本东京银行、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日本三友信托银行、美国第一联美银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日本东海银行、英国巴克莱银行、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公司、联邦德国州立银行、日本三菱银行等14家外国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通过互相交换信息、互相介绍客户、互为对方培训人员、互派代表团访问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了我行与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两年来已与150多家主要的外国银行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友好联系和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扶植工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积极兴办了国际信托和租赁业务。为了更好地向国内外同行学习，将这项新业务蓬勃地开展起来，中国工商银行积极参与组建了几家合资租赁公司。至1983年底，组建了中国有色金属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占10%、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30%、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20%、美国第一联美银行20%、法国巴黎国民银行20%）、1981年12月7日在北京成立）、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占23%、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27%、中国租赁有限公司25%、日本租赁有限公司25%）、1985年4月15日在上海成立）、联合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占30%、中国银行上海分行10%、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10%、日本东洋信托银行30%、日商岩井株式会社10%、日本东棉株式会社10%。1985年6月29日在上海成立）。

为了更好地引进外资，为我国四化建设服务，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还积极参与组建了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注册资本8亿港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占15%、福建投资企业公司15%、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10%、香港泛印集团有限公司60%。1985年6月25日在厦门成立）。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1985年6月6日正式加入了国际储蓄银行协会。该协会是1924年

成立的非盈利国际性组织，目前拥有78个国家的120家储蓄银行为会员。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各国储蓄银行业务的开展，为会员提供培训援助，交流开展业务的情报，提供咨询服务，促进各会员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等。我行成为该协会会员后，对于进一步加强我行与国际金融界的广泛友好联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学习和借鉴国外同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和扩大我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地位和影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我行与外国银行的友好业务合作关系，应日本住友信托银行的邀请，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朱田顺率代表团一行7人于1985年5月13日至31日访问日本，考察了日本的小企业情况以及银行如何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应美国第一联美银行、化学银行以及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的邀请，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甫率代表团一行6人于1985年7月5日至20日访问美国、加拿大，重点考察了以上三家银行的信贷管理、资金调拨以及经营外汇业务的做法和经验。应日本三菱信托银行的邀请，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率代表团一行4人于1985年11月18日至28日访问日本。考察了日本的信托和租赁业务，并在访问期间，向日本金融、企业界作了题为《中国工商银行的性质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演讲。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还邀请了瑞典储蓄中央银行等7个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来华访问，就双方的业务合作进行了友好磋商。

为了加速外汇业务人才的培养，中国工商银行通过“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聘请了一些外国银行专家前来讲授国际金融知识。1985年7月12日至8月15日，邀请世界银行专家在吉林举办了“工业项目评估培训班”。9月1日至12月4日，邀请南洋商业银行在深圳举办了“外汇业务培训班”。11月6日至11月14日，邀请日本住友信托银行在大连举办了“国际金融业务研讨会”。同时，派出30多人次到外国银行进行培训，为全行进一步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打下了良好基础。

（徐名社）

##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对外往来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过去是一个封闭型的国内农贷银行。近年来，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该行的对外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对外交往不断扩大。1985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王景师应荷兰拉博银行和联邦德国中央合作银行的邀请，率团访问了这两家银行，并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或备忘录。10月，副行长戴相龙应南斯拉夫农业银行、意大利国民农业银行和国民劳动银行的邀请，率团访问了南斯拉夫和意大利。中国农业银行领导人的出访，为该行的国际业务往来进一步开拓了新的渠道。至1985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已与世界五大洲30个国家和地区的59家银行建立了友好关系；与6家银行签订了友好、业务合作协定；与7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农业银行还参加了某些国际金融组织。1982年参加了“亚太地区农贷学会”，并被推选为执委。还与一些国际金融组织建

立了友好关系。至1985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已与世界五大洲30个国家和地区的59家银行建立了友好关系；与6家银行签订了友好、业务合作协定；与7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农业银行还参加了某些国际金融组织。1982年参加了“亚太地区农贷学会”，并被推选为执委。还与一些国际金融组织建

立了往来联系。

为加快我国农业资源的开发,中国农业银行还先后接受了一些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软贷款。1985年已经使用两笔贷款:一笔是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提供的5,000万美元的中长期贷款,用于广西自治区的691个农业项目。一年来发展柑桔3.6万亩,沙田柚、荔枝、龙眼等0.9万亩,种植亚热带经济林木13.5万亩,建成淡水鱼池3.03万亩,以及养植南鳊等;一笔是“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提供的2,500万美元的长期贷款,用于湖北省200多个农业项目。重点支持新建和改造精养鱼池2.6万亩,柑桔园3.2万亩。中国农业银行还同“国际开发协会”谈判签订了两笔农村信贷项目协定,引进贷款9,300万美元,主要用于帮助福建、湖南、安徽等省发挥当地优势,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中国农业银行还使用国际商业贷款支持湖北的汉洁农场和御道口牧场引进芬兰的牛奶电加温

高温消毒设备和牛奶软包装生产线。该贷款金额500万马克十法郎,是北欧五国组成的一个投资银行提供的。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在深圳、珠海、厦门和佛山开办了外汇业务,在支持农业和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出口创汇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如支持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一笔港币贷款,用于购进奶牛精饲料,保证了该场正常生产,加强了出口创汇能力。深圳市农业银行还用外汇贷款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合办一个万头瘦肉型猪场,从泰国引进优良种猪,仔猪的瘦肉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与国外银行的业务往来,促进了国际农业企业界的技术交流和洽谈进出口业务。一些与中国农业银行素有交往的国外银行家和企业家,通过农业银行的协助,与我国农业企业、农村商业部门洽谈经济合作事项,并取得了成效。

(任力常)

##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外往来活动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相继试办了出口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和水产养殖业等涉外保险业务。这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和试办的涉外新险种已扩大到包括有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人身险等4类30多种险别。

在涉外保险业务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极同国外保险界进行人员和技术交流,如选派业务骨干到国外参加国际保险研讨会,学习研究保险理论,实习业务;邀请国外保险专家交流国际保险市场的信息。举办专题业务讲座;派遣代表团、组到国外进行业务考察,学习国外保险界防灾、防损工作经验、业务管理技术和进行货损检验、处理赔案等工作。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和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特别会议,参加了在泰国召开的亚洲保险公司第4次理事会,出席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在朝鲜召开的航空险和工程险研讨会,以及在土耳其召开的非寿险分保集团技术委员会等会议。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派遣各类代表团、组共30批,66人次,分别到新加坡、瑞士、香港、日本、法国、美国、朝鲜、联邦德国、印尼、泰国、土耳其、英国和比利时进行业务技术交流,参

加国际保险会议、业务研讨、处理赔案和进行友好访问等活动。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邀请来访的外国保险界人士已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几十批,增长到1985年的150批,近400人。在这些来访的代表团中,有首次到中国访问的英国伦敦劳合社主席彼得·米勒先生率领的代表团和其它国家的重要代表团28个,其中我国领导人会见的有两个代表团。

1985年9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主办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第九次大会。参加这次大会的有62个国家和地区的480多名代表、观察员和他们的夫人。田纪云、陈慕华等国家领导人会见了全体与会代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国际保险界中的声誉越来越高,已同世界上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60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往来关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愿意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些关系,扩大同各国保险同业的良好合作和业务往来,为国内外广大客户提供保险服务,使他们的经济损失得到及时的补偿。

(丁长清)